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资料一起向社会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副本均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并无重大遗漏。在此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公司联系电话、联系人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对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如期召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6 人，均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的股份为 43,785,7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2012 年年报和摘要》；
- 3、《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2 年度财务决算》；
- 5、《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7、《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9、《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经办律师和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在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依法进行了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会议审议的议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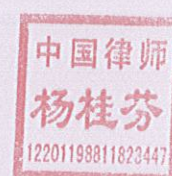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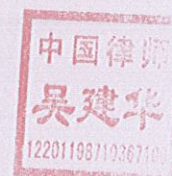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